



413615S-2025



河南省田不二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Y 0003S-2025

花生、芝麻、亚麻籽酱及其制品

2025-12-17 发布

2025-12-17 实施

河南省田不二油脂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田不二油脂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田不二油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信普、徐恒岗、汪学德、田亚坤、王伟昌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/HTY 0003S（备案号：411800S-2022，备案日期：2022-7-6）。

H N

Q B

花生、芝麻、亚麻籽酱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生、芝麻、亚麻籽酱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酱【芝麻（白芝麻、黑芝麻）经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磨酱，或烘炒芝麻经磨酱】、花生酱（花生经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脱红衣、磨酱，或烘炒花生经磨酱）、亚麻籽酱（亚麻籽经筛选、清洗、烘炒熟制、磨酱，或烘炒亚麻籽经磨酱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香辛料（粉）、食用菌（粉）（香菇、杏鲍菇、平菇、双孢蘑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金针菇、木耳、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核桃仁（清洗、焙炒、磨酱）、红枣（粉）、白砂糖、蜂蜜、花生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灌装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花生、芝麻、亚麻籽酱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芝麻（白芝麻、黑芝麻）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大豆色拉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香辛料（粉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7 核桃仁、烘炒亚麻籽、烘炒花生、烘炒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红枣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9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10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11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3 香菇应符合 GH/T 1013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4 杏鲍菇应符合 NY/T 3418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5 平菇应符合 GB/T 23189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6 双孢蘑菇应符合 GB/T 23190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7 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8 牛肝菌应符合 GB/T 2319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9 金针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0 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1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浓稠状, 允许有油脂析出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适量置于一白瓷盘或烧杯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, 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哈喇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.0 (花生酱、芝麻酱) 10.0 (其他)	GB 5009.3
食用盐 ^a 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44
酸价 (KOH) (以脂肪计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 ^h 6.0 ^b 10.0 ^c 12.0 ^d 14.0 ^e 16.0 ^f 18.0 ^g	GB 5009.22

注: a 适用于添加食用盐产品的检验。

b 适用于花生原料占 30%~50%的产品。

c 适用于花生原料占 50%~60%的产品。

d 适用于花生原料占 60%~70%的产品。

e 适用于花生原料占 70%~80%的产品。

f 适用于花生原料占 80%~90%的产品。

g 适用于花生原料占 90%以上的产品。

h 适用于其他产品。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/(CFU/g) ≤		25			GB 4789.15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 制 说 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酱【芝麻（白芝麻、黑芝麻）经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磨酱，或烘炒芝麻经磨酱】、花生酱（花生经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脱红衣、磨酱，或烘炒花生经磨酱）、亚麻籽酱（亚麻籽经筛选、清洗、烘炒熟制、磨酱，或烘炒亚麻籽经磨酱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香辛料（粉）、食用菌（粉）（香菇、杏鲍菇、平菇、双孢蘑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金针菇、木耳、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核桃仁（清洗、焙炒、磨酱）、红枣（粉）、白砂糖、蜂蜜、花生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灌装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花生、芝麻、亚麻籽酱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田不二油脂有限公司